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3〕33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许来浩公民：

您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您的举报事项作出的答复一事，于2023年7月22日通过邮寄送达方式向本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1日对您举报的“梅州市村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生产销售‘假药’‘三无食品’”一案做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并要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处理等。本府于2023年7月25日收悉。

经审查，您的请求不属于本府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本府决定对您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